

骗子混入学生家长群 仨月骗取20余万元“培训费”

□ 朱国亮

通过非法购买QQ号打入家长群,3个月轻松骗取20万元“培训费”。近日,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了这名犯罪嫌疑人。

据句容市检察院近日公布的这起案件,犯罪嫌疑人黄某在2017年9月至11月期间,通过非法购买QQ号,打入一些高中生家

长群,然后猎取合适目标,利用家长望子成龙的急迫心态,以收取“培训费”之名,短时间骗得家长钱财20余万元。

办理此案,句容市检察院检察官朱凌雁介绍,这一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黄某先以每个6元至10元的价格,非法购买大量QQ号,批量加入各种家长群。其以那些群名片标注为“某某妈妈”“某某爸爸”的家长为目标,以换新号等

借口加家长为好友,然后以子女的名义谎称学校开设名师补习班,每门课程需交纳培训费3600元或4800元,并留下学校老师联系电话。之后,黄某又假扮老师与被害人联系,取得信任后,向被害人提供非法购买的银行卡卡号,要求被害人通过银行汇款或是支付宝、微信转账等方式交纳培训费用。

句容市的何女士就曾中招。

一天,正在上高中的女儿突然加自己为好友,还主动要求上培训班。看到女儿要求上进,做妈妈的很是高兴,没有多想,也没进一步确认,就急匆匆将钱汇出,不想却落入骗子设的圈套。

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又到开学季,检察机关特别提醒,涉及学校培训收费,一定要核实清楚再交纳。

据新华社

法事

小小微信群 助力大交通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借力微信群,提升工作质效,积极服务群众,受到群众赞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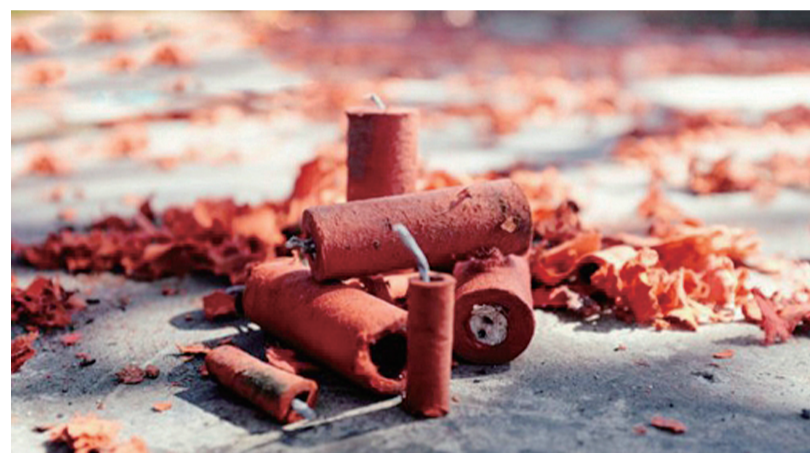
2月24日17时16分,该大队教导员胡国峰注意到警媒协作微信群内发出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出现散落并盖的信息后,第一时间就将信息发布到石黄高速公路路警协作群。养护工区值班领导收到信息后,立即派人查看处理。几分钟后,养护人员将五个井盖及时移除,并把路面实时照片发到微信群中。此事件在网上传播后,不少网友纷纷为交警点赞。

警媒协作微信群像桥梁一样,快捷发布警方路况信息和转接群众求助信息,帮扶救助群众,曾为多名走失老人联系到家人。除了警媒协作微信群,该大队还与相关单位合作建立了交警客运站联动群、“两客一危”警企协作群、客运公司宣传群等,通过与协作单位建立微信群,极大地提升了大队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下一步,该大队还将尝试建立辖区服务区协作群,将保安、服务员、加油员纳入其中,发挥其工作模式优势,实现辖区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助力交警工作延伸,有效打击服务区盗窃等犯罪。

爆竹意外伤人 赔偿不能缺位

□ 杨学友

逢年过节,不少人会放几个爆竹,图个喜庆,但爆竹伤人事件屡见不鲜,有时存在加害人不明、责任不明等因素。那么,出现爆竹伤人事故,究竟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呢?



劣质爆竹伤人 商家厂家共赔偿

案例:春节前夕,中学生晓哲从一家香烛店买了5个爆竹,在小区门前将其中一个爆竹点燃后走开三四米远,因没有听到爆炸声,便欲转身查看,结果右眼被炸伤。经诊断,其右眼球破裂伤,构成八级伤残。后经调查,该品种爆竹外包装上显示生产商为某花炮厂。晓哲的监护人将花炮厂告上法庭。法庭审理时,尽管花炮厂强调其产品有合格证,但未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进行举证,法院最终判决花炮厂承担70%的赔偿责任。香烛店老板无销售花炮资质,且向未成年人销售爆竹,存在共同侵权之过错,与花炮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评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六)项规定: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晓哲受伤是燃放爆竹所致,生产者并未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进行举证,应承担

产品质量存在缺陷的责任。晓哲在燃放爆竹时未能尽到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也有一定的过失,故亦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婚礼上鞭炮伤人 被帮工人担责

案例:阿强(15岁)邻居家举行婚礼,新人进门时,迎亲队伍开始燃放鞭炮。不料,一个鞭炮碎片突然击中正在看热闹的阿强的左眼。阿强住院29天,光医疗费一项就花费7800多元。阿强的监护人将新郎范某诉至法院。范某认为,谁放的鞭炮谁担责,自己无过错,不应担责。法院审理后认为,阿强左眼是范某的帮工人在燃放鞭炮时炸伤,被帮工人范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阿强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尽注意义务,自身也有一定责任。最后法院判决范某按主要责任赔偿阿强各项损失9000多元。

评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

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范某举行婚礼,其燃放鞭炮者均为范某的亲朋好友,属于法律上的义务帮工人。因此,无论致伤阿强的鞭炮是由哪个帮工人燃放,其责任均应由被帮工人范某承担。当然,阿强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尽注意义务,存在一定的过错,亦应承担一定责任。

不合格烟花伤人 物质精神损失一并赔

案例:农历正月初五,邻居张老伯办六十大寿,老王帮忙燃放烟花,不料刚点燃烟花,就出现烟花瞬间全部引爆的现象。老王没来得及撤离,被炸伤左眼,因伤情严重不得不将眼球摘除。经鉴定,老王伤情构成七级伤残。老王以商家夏某为被告起诉后,法院判决商家夏某按全责赔偿王某26万余元,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评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本案是因烟花爆竹产品缺陷致人损害,且造成受害人七级伤残的后果,侵权人除了赔偿受害人的各项实际损失外,还应依法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当然,依据法律规定,销售商家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生产厂家追偿。

民生关注

高客司机 不系安全带被处罚

为做好“春运”后期管理工作,保持辖区交通安全严管氛围,高速交警秦皇岛大队针对大型客车司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保障了客运安全。

2月26日上午9时许,高速交警秦皇岛大队二中队队长李春杰带领民警陈海生、张宾,在京哈高速公路山海关主线站,对“两客一危”车辆进行检查登记。在对一辆辽A牌照北京至沈阳的大客车乘客进行安全教育时,李春杰发现该车司机贾某未系安全带,民警用执法记录仪取证后,对司机进行了安全教育,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该司机给予了罚款50元、记2分的处罚,同时监督乘客系牢安全带。

王玮娜

驰名商标不能用于企业宣传

□ 赵文君

国新办3月1日就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有关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介绍,商标法对于驰名商标有明确规定,驰名商标是法律概念,不是产品的荣誉标志,不能用于企业宣传。

张茅表示,评估商标是否著名、是否知名,是在市场

环境中形成的,要经过消费者认可。如果由一些地方政府来评选著名商标、知名商标,扭曲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会带来寻租和腐败行为。张茅说,商标是从市场发展出来的,是对产品的保护,同时商标品牌也是产品进入市场的入门券。随着市场主体的大量出现,商标申请量大量增加,中国的商标品牌正在

走向世界。据统计,我国的商标注册量位居世界第一,有效注册商标1400多万件。2017年申请商标580万件,商标存量占世界近40%,商标申请量的增量占世界80%以上。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最新评选的商标品牌价值五百强,中国有37件商标进入,比2013年增加1.5倍。

据新华社

藁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火灾事故认定书

藁公消火认字[2018]第0003号

火灾事故基本情况:2018年1月2日14时15分许,藁城区公安消防大队接到申请称,位于藁城区岗上镇故献村村东的副聚香家发生火灾,无人人员伤亡。火灾造成:房屋及室内物品被烧毁,过火面积约150平方米。

经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起火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23时00分许,起火部位位于中间房屋,起火原因排除人为放火;排除外来火源;排除遗留火种;不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2份、火灾现场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12张等证据证实。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石家庄市公安消防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

2018年3月3日

□ 谷海军

案例:2014年11月22日,刘某经人介绍到某公司从事铺设公路油面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当时口头约定每天工资80元。同年11月29日17时30分许,刘某下班后驾驶二轮摩托车回家途中,与酒后无证驾驶三轮车的王某相撞,刘某当场死亡。经交警认定,王某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刘某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经法院调解,王某支付刘某家属丧葬费2万元、死亡赔偿金20万元,刘某家属对王某表示谅解,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交通事故赔偿结束后,刘某家属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刘某与某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仲裁委经审理,确认存在劳动关系。后刘某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被认定为工伤,刘某家属要求公司赔偿各项工伤

员工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民事赔偿工伤赔偿一样不能少

待遇。经仲裁员耐心调解,2018年1月19日,公司一次性支付刘某家属30万元,仲裁委出具了仲裁调解书,本案最终调解结案。

说法:刘某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且在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应当认定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6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当工伤事故与第三人侵权竞合,受害职工或其亲属可以依据不同的

法律获得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提醒:交通事故赔偿是民事赔偿,依据

的是民事法律法规,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范畴。工伤待遇依据的是劳动法律法规,属于劳动关系范畴。因此,劳动者追诉劳动赔偿待遇与要求民事赔偿之间并不存在冲突。但有些项目劳动者已经获得民事赔偿的,用人单位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支付工伤赔偿待遇时就可扣除,比如工伤医疗费、丧葬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停工留薪期发生的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这样就兼顾了兼得原则和总额补差原则,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平合理,也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原则。

